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李舒涵

電話：27256404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41084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及各1份(508ba5b4c8ef99557b3ce90ce86dd894\_10846200A00\_ATTCH2.pdf、508ba5b4c8ef99557b3ce90ce86dd894\_10846200A00\_ATTCH1.docx、508ba5b4c8ef99557b3ce90ce86dd894\_10846200A00\_ATTCH3.pdf、508ba5b4c8ef99557b3ce90ce86dd894\_10846200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

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16400B號令

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4年2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16400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擬：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人事室 楊舒菁  
主 任

104/03/06 13:21:12

教師兼 陳仲陽  
教務主任

104/03/12 12:00:51代